

中国历史之『乱』丛书

大唐乱世

天宝裂变 盛唐如梦

北溟玉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局“**第一**大乱局“安史之乱”，让世界排名**第一**的盛世——“开元盛世”
第一飞烟灭。大唐**第一**奸雄安禄山发迹史！大唐**第一**爱情故事——唐明皇与
杨贵妃！八年内战，名将辈出，哥舒翰、高仙芝、封常青、郭子仪、李光弼，谁
是大唐**第一**战神？敌占区，誓死周旋，宁死不屈，颜真卿、颜杲卿、张巡、雷
海清，谁是大唐**第一**义士？安史之乱，无数个中国历史**第一**，尽在此书！

中国历史之乱丛书

大唐乱世

天宝裂变 盛唐如梦

北溟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唐乱世 / 北溟玉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461 - 1540 - 5

I. ①大… II. ①北… III. ①安史之乱 - 通俗读物

IV. ①K242. 205.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4120 号

大唐乱世

北溟玉 著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刘媛媛

责任印刷: 李 磊

装帧设计: 艾博堂

出 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 press - mart. com](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 hsbook. cn](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发 行: 北京时代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551362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202350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540 - 5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从“盛极”到“坠落”的生死之“结”

——读《大唐乱世》有感兼为序

李晓星

初识北溟玉大概是在2009年的六七月份。这个识也非见面，却是实实在在的以文会友，直至成为忘年之交。

当时我在新浪开了个博客，既然开了就得不断地往上放东西。那之前，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特火。受这种新锐文体的启发，我曾把闲来看史时的一些偶思断想草成小文，开了个专栏，发在我们自己的报纸上。有了博客后，又一篇篇地放到了博客上。后来得到许多朋友鼓励，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便坚持着写下来，直到现在。

有了这个园地，平时自然会留心起别人的作品来，于是认识了北溟玉。

当时他也是在写唐史，但不是这本《大唐乱世》。那会儿他的博客还很“孤寂”，不像现在这么火。我们经常通过留言交流，我是记者出身，又负责一张报纸，带出过很多年轻记者，于是妄为人师的恶劣习性不改，曾非常冒昧地给他提出过不少意见。所幸他是个通达的人，不以为忤，估计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了，至少没有坏处吧。

他的前进速度非常之快，数量和质量都以同比例的态势不断升温。很快，在新浪博客谈史的圈子里便俨然已成后起新锐，点击率、知名度与日攀升。所以，听到他要出书的消息我一点都不意外，真正意外的倒是他约我为这本书作序。

我是搞新闻的，读史写史只是业余的爱好，既非名人又非专家，所以这作序的责任自认是担不得的。这是他的第一本书，我深知意义重大，于是多次推辞，但小玉却认定了我，盛情难却之下再推便是矫情，只好勉力为之了。

在很多人的眼里，历史就是知识，读历史是听故事长知识。其实你如果真的能读进去，才会发现，历史原来更是财富，可以知兴衰教做人。有句俗话说，历史是面镜子，无论什么样的现实都可以在那里找到观照，都能发现循环出现的惊人的重复。中国五千余年的历史浩如烟海，密如过江之鲫的人物、事件，你方唱罢我登场，自觉或不自觉地用自己的印迹警醒后人。无论从什么方面讲，这都是一笔无法估价的财富，是一个巨大的、珍贵无比的宝库。退一步讲，一个中国人，不清楚自己民族和国家的过去，怎么也是个笑话。

但以前的历史基本是在“象牙塔”中的,是专家和学者的固有领地。普通人接触历史,一是中学课本,二是故事演义。要么是为人所用,打上了某种政治的烙印;要么是纯属戏说,早已背离了历史的真实。记得我第一次读到《万历十五年》,便深深地为黄仁宇先生所倾倒,我确实是头一次看到以这样的语言、这样的观点、这样的思想述说历史。后来又读吴思先生的《潜规则》和《血酬定律》,更为其睿智的发现所折服,从中感受到了历史的力量。待到《明朝那些事儿》出现,以其强烈的网络时代特征、幽默诙谐的风格、轻松自然的笔法,迅速地刮起了一股“读史风潮”。这时人们才惊讶地发现:历史原来可以这么讲!历史,真的就这样走入了寻常百姓家。

北溟玉就是“读史风潮”中涌现的一位后起新锐。身为一名“80后”,一个法学专业的大学生,一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官,能排除时尚的诱惑和世态的浮躁,不惧故纸堆的单调与呆板,在茫茫史海中不懈探究,寻觅自己的乐趣。只此一点,我就非常非常佩服。说他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名副其实。

《大唐乱世》取自唐王朝近三百年历史中的一个截面。唐朝可算是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一个王朝。这不仅仅是指疆域的大小、GDP的高低和在当时世界上的地位,她的文化的先进,国人精神上、物质上的舒适与和谐,那种博大的心怀和“海纳百川”的意识,那种毫无卑琐的真正的激扬风发,都开后来王朝之先河,即使我们今人也是很羡慕的。

但“安史之乱”毁了这一切。发生于唐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历时七年多的这场动乱,波及了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唐王朝的政治、经济、社会根基受到了深深的撼动。据《旧唐书》载:“安史之乱”后,“官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一个字:惨。

从此以后,这个曾是黄金一般颜色的王朝便一天不如一天了。虽然还有一百五十年的寿命,但就像一个人动过了大手术,开了膛泄了真气,在生死线上走了一场,纵横驰骋激扬意气的精神儿从此不再,能安稳地活着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了。苟活还是衰亡,从此成为它无法躲闪的选择。

按说出了这么大的事故,担任决策的领导同志是逃避不了问责的。本来有能力也颇有政绩的唐玄宗李隆基就是最大的责任人。青年时的英明果敢、开元盛世的一派辉煌,都被后期的昏庸怠政一笔勾销,中间的恩恩怨怨、是非曲直只能由后人来细细评说。其后的多个朝代的无数文人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李隆基全方位的评价,他与杨玉环的忘年之恋更是被描述得缠绵悱恻,甚至谜团重重。

《大唐乱世》就是讲述的这段历史。北溟玉不仅仅是在讲述这个跨越岁月、人物众多、头绪繁杂且充满疑问的故事,他是在试图用自己的视角,用独特的发

现,用轻松自然的表现方式,来寻找影响历史进程的深层次原因和尽量探究隐藏其后的历史真相。

李隆基、安禄山、史思明、杨贵妃、杨国忠、郭子仪……这些历史人物以及围绕着他们的前前后后,在北溟玉的笔下被娓娓道来。中唐的社会风貌、“安史之乱”的前因与后果、一个王朝从钟鸣鼎食到苟延残喘,这盛极而衰间蕴藏着的残忍的逻辑关系,在他平静又不失诙谐的叙述中,于我们的眼前渐渐清晰。我们仿佛又回到了一千二百多年前的那个时代,了解了许多原本不甚清楚的故事,更多留下的还是遗憾、喟叹和反思。

北溟玉毕竟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他的思想、积淀、笔力无疑还有不足,在未来的时日中他还将面临着很多的挑战。就是在这本书里,其史料的选撮、观点的正确与否、表现力的深深浅浅,肯定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但这都不会妨碍一点:它确实很好看。

能让您轻轻松松地了解历史,难道这还不够吗?“开卷有益”,这话用在这里,非常恰当。

(作者系《承德晚报》总编)

目 录

上篇·闷雷

第一章	“以蕃代汉”背后的小九九	3
第二章	杂胡小儿康轧萃山	8
第三章	祸福就在一瞬间	12
第四章	大贵人竟是当朝天子	16
第五章	好风送我上青云	19
第六章	皇帝干爹和贵妃干娘	26
第七章	我很色,但是我有志向!	33
第八章	我为什么还在等待?	40
第九章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	47
第十章	糊涂君王和笨蛋宰相的二重奏	59
第十一章	宰相门事件	64
第十二章	闷雷滚滚,你忙我忙他也忙	68

中篇·争锋

第一章	范阳起兵	77
第二章	告别白痴时代	82
第三章	东京! 东京!	92
第四章	悲喜交加	100
第五章	鸟枪换炮	107
第六章	千秋高义颜杲卿	111
第七章	既生思明,何生光弼?	115
第八章	雍丘的金刚石	122
第九章	潼关泪,哭泣的大唐	127
第十章	嘉山会战	140

第十一章	长安乱,马嵬血	144
第十二章	爹,儿子要单飞了!	153
第十三章	大唐第一男优雷海青	157
第十四章	灵武旭日背后的危机	162
第十五章	反攻之前的那些事儿	171
第十六章	草人借箭,这不是传说!	177
第十七章	安禄山之死	181
第十八章	建宁王之死	186
第十九章	两战两捷	190
第二十章	神都光复,喋血香积寺	195
第二十一章	真假尹子奇	203
第二十二章	克复东都	206
第二十三章	挽歌中的英雄	210
第二十四章	大忙人唐肃宗	214
第二十五章	降而复叛的史思明	219
第二十六章	邺郡大鏖兵	225
第二十七章	唐代最大黑帮之间的火并	235

下篇·残阳

第一章	守卫河阳	241
第二章	史思明之死	254
第三章	李隆基归天	261
第四章	深宫喋血,动荡的唐廷	269
第五章	横水大捷,胜利曙光的降临	275
第六章	曲终人散,尘埃落定	285
参考书目		294
结束语:阅读本书十个基本点		295

上 篇

闷 雷

- 第一章 “以晋代汉”背后的小九九
- 第二章 杂胡小儿康軋萃山
- 第三章 祸福就在一瞬间
- 第四章 大贵人竟是当朝天子
- 第五章 好风送我上青云
- 第六章 皇帝干爹和贵妃干娘
- 第七章 我退色,但是我有志向!
- 第八章 我为什么还在等诗?
- 第九章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
- 第十章 糊涂君王和笨蛋宰相的二重奏
- 第十一章 宰相门事件
- 第十二章 闷雷滚滚,你忙我忙他也忙

第一章 “以蕃代汉”背后的小九九

(一)

一提起唐朝,相信很多朋友激动得屁股都坐不住了(别害臊,这个小玉我很理解)。没办法,谁让咱说的是唐朝呢!为什么激动呢?因为唐朝实在是很牛,政治很牛,经济很牛,军事很牛,文化很牛,科教文卫很牛,总而言之,全方位的牛。大唐帝国在当时世界上的地位比美国在今日世界上的地位有过之而无不及。大唐咳嗽一声,连千里之外的东罗马帝国都要打个喷嚏。

在鼎盛时期,这个帝国东至大海弹压日本高丽,南越秦岭直慑中南半岛诸国,西达乌浒河流域力敌阿拉伯,北包蒙古高原和西伯利亚平原。在这片幅员辽阔的国土之上,除了始终作为主体的汉族之外,还生活着大大小小上百个少数民族。

如果我们乘坐着时空穿梭仪回到唐都长安——这座当时世界上最繁华富庶的城市时,相信大家一定会对眼前的情景叹为观止。类似的感叹经常出现:“哇,建筑好豪华耶”、“哇,街道好宽耶”、“哇,基础设施很好很强大耶”、“哇,好多外族人耶”……以上几种情感表达方式都是比较常见的,当然也有另类的:“嘻嘻,那边那个妹妹的胸衣快掉下来喽。”好了,关于女人胸衣的问题我们以后再做专项讨论,现在单说一说长安的外族人。

是的是的,那时的长安,外族人实在是太多了。漫步在长安的大街小巷,身着各种民族服饰的外族人随处可见。尤其是在 CBD 附近,这种情况表现得更加明显。看到了吧,左边那个管制刀具店是日本人三八五十六开的,右边那个眼科诊所的老板是来自东罗马的君士坦丁,紧挨着他旁边的那个奶食品店是突厥人开的,至于那边卖朝鲜冷面的那个小店是哪国人开的,相信就不用我多说了吧?

如果您想当然地认为这些外族人都只是一些客居的商人,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不信,我们随便采访一位试试。

这位鼻子上镶金片的非主流大姐,您是从哪儿来的?

哦,我是从天竺来的。

你对大唐怎么看啊?

很好啊,这里的人民很热情,东西很好吃。

你在这边做生意吗?

不是啊,我丈夫在政府里当公务员,我开了个瑜伽中心。

哦,这么说,你们两口子已经入了大唐国籍,在这边定居了?

是啊,我们已经在长安买房了,一次付清,地段特别好,离玄武门不远。你沿

着这条大街往前走,左拐走一百米,再右拐,再左拐,然后再右拐,门前拴了两头大象的那套院子就是我们家了。

呵呵,以上的语言和表述虽然戏谑了一些,但是确实反映了唐都长安的真实图景。在唐朝,外族人不仅和汉人进行着广泛而深入的经贸往来,而且很多外族人士还进入了文学界,比如日本留学生阿倍仲麻吕,有的甚至还进入了政界,并且做得非常成功。考虑到大唐的第一任国母——高祖李渊的老婆窦氏和第二任国母——太宗李世民他媳妇儿长孙皇后(二人均为鲜卑族)仅仅是后宫的大姐大,并不参与政治,我们暂且把她俩排除在外。接下来请看大唐名臣民族出身统计表:尉迟敬德,羌族;长孙无忌,鲜卑族;高仙芝,高丽族;哥舒翰,突厥族;李光弼,契丹族……你听着以上这些人的姓名是汉式的,其实他们都是外族,长相也和我们的有着大大小小、多多少少的差别。现在,大家该知道影视剧演绎的历史和真正的历史有多么大的差距了吧?

以上仅仅是一些微观方面的掠影,再来看宏观方面。那时,汉族和其他各族之间紧密团结。比如说,两个藩属国之间闹矛盾了,正要大打出手。大唐联邦帝国的“天可汗”——皇帝就跳出来了,在他们之间斡个旋啊、调个停啊什么的,还平声静气地教育他们要淡定,要求同存异,要和平共处。而如果发动对外军事战争,如征讨吐谷浑和高丽的军事斗争,其他各族和藩属国也都派来军队协助唐军对付帝国的敌人。

从古至今,民族问题都是一个让各个时代的各个政府都头疼不已的大难题。它就像是一颗不定时的炸弹一样,处理得好了,高枕无忧,处理不好,粉身碎骨。直至今日,世界上仍然有许多国家的政府没能处理好民族问题,致使纷争不断,内乱频仍。为什么一千多年前中国封建时代的唐朝却能够实现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呢?一言以蔽之,其奥妙在于观念。

(二)

唐代以前,我们的老祖宗在情感上对少数民族充满了蔑视。这种蔑视从对少数民族的称呼上就可以看得出来。早在西周时期,我们对周边的少数民族就是这样称呼的:“蛮”,“戎”,“夷”,还有“狄”。

你们听听,有哪一个听着顺耳的?到了唐朝,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唐太宗他老人家就曾经在正式场合旗帜鲜明地表了态:“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依朕如父母。”

考虑到元朝的四等人制度、清朝的“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印度的种姓制度、罗马人将日耳曼人蔑称为“蛮族”、希特勒公然宣称日耳曼民族是优等民族、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美国尚未根除的种族歧视等等情形,小玉不由地喟叹:唐太宗李世民早在狭隘民族主义盛行的公元7世纪就发出这样崇高的呐喊,他的精神是多么的伟岸,他的胸怀又是多么的宽广,这句话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又是多

么的重大啊！细数古今风云人物，能有唐宗之见识者廖若星辰。

俗话说的好，观念一变天地新。不仅李世民如此，自他以后的历代大唐皇帝对待民族问题都是如此。很多少数民族优秀人才都在这个开明的政权里找到了自己人生的方向，并且成功地实现了人生的抱负。正是因为能够“不拘一格用人才”，所以，大唐才能在短短百年的时间里成长为一个疆土广阔、民族众多、富足强盛的大帝国。

完美吗？当然不是，有位哲学家曾经说过：“所谓完美，就是对完美永恒地不断地接近。”唐朝的民族工作只能说是“近乎”完美，并非毫无疏漏。实际上，这个貌似完美的体系却存在着一个致命的漏洞。大唐王朝正是在民族问题的处理上为自身的衰亡掘下了坟墓。十分雷人的是，大唐帝国的第一位掘墓人，正是以“贞观之治”独步中国历史的一代英主李世民。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唐军大破东突厥，从此解除了突厥对北部边疆长达数百年的威胁。

老大突厥被大唐给废了，契丹、同罗、奚族、室韦这些小弟可就慌了神。为老大报仇？不行，打不过唐朝。那该怎么办呢？不知道！好在他们还没有想清楚的问题，李世民早就替他们想好了。

平定东突厥以后，大唐朝廷围绕着如何安置突厥及其所属部族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以魏征为代表的很多大臣坚决反对温彦博等人提出的将这些部落安置在边疆的建议，但是李世民却力排众议，坚持要把这些部落安置在今天的北京地区和河北北部等地区。

最后当然是听他的了，谁让他是大哥大呢？

和当年乘着“五月花”号漂洋过海、远渡新大陆的那些清教徒们不同，这些突厥人和契丹人则是拉家带口，赶着牛，牵着马，浩浩荡荡地奔向新居。

起初，他们也是不愿意的，毕竟是故土难移嘛！虽然我们那里风大了一点，天冷了一点，沙子多了一点，但怎么说也是生我养我的地方啊！况且，谁知道到了新的地方，我们会不会过得比现在更好呢？

不管怎么想，他们还是带着满腔的疑惑和顾虑踏上了向东内迁的路途。等他们来到河北以后，才发现这里简直是太好了，山清水秀，气候怡人，物产丰饶。于是，他们就兴高采烈地在这里定居了下来，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后来，他们的幸福图景传到了同罗、奚和室韦等民族的耳朵当中。他们一听，可就坐不住了，一方面是眼红得要死，一方面是后悔得要死，要是早搬就好了！紧接着，他们也着急慌忙地搬了过来。随着这股移民浪潮的持续升温，河北渐渐成为了一个胡汉杂居的地方。

就这样，渐渐地，渐渐地，量的积累终于引起了质的变化。随着外迁人口的不断加入和新生人口的不断增多，胡人的数量远远地超过了汉人。如果列位漫

步在那时的河北大地上,你就会发现:映入眼帘的基本上都是身穿各种特色服饰的胡人,传入耳中的基本上都是叽里咕噜的外族语言,而且还不止一种。

这个长期的过程,在历史上有一个特定的名称,叫做“河北胡化”。

伴随着比例的失调,原先的稳定状态被打破。到了唐玄宗当政的时候,问题就恶化得比较严重了。那时,生活在北部的胡人与生活在南部的汉人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大家相互敌视,相互杀戮。唐朝地方官员对少数民族的虐待和压迫无疑更是火上浇油。终于,这里的民族矛盾变得日益尖锐,渐渐地威胁到了帝国的稳定。

问题总是需要解决的。那么,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

(三)

仔细想想,这个棘手的问题有以下三个处理方向:

第一个方向,把他们赶回原来的地方。如果真能这么做,也就不会有后来的“安史之乱”了,更不会有辽、金、蒙古称霸中原的屈辱岁月了。可是,很明显,这是不行的。首先,当初人家不想来,是你大唐皇帝硬生生地把人家给迁徙到河北的。好嘛,现在你反悔了,又想把人赶回大漠喝西北风去,这也忒不地道了。真要这么做了,你这天可汗还有什么威信可言?其次,他们已经无家可归了。他们前脚刚走,活动的地方就被另外的一些部族给占了。你现在把他们赶走,让他们去哪里定居啊。新家旧家都没了,他们还不得和唐朝死磕啊。所以嘛,此路不通。

第二个方向,放任不管。这当然就更不靠谱了。您瞅瞅,这些个部族压根就不搞什么计划生育,人口繁衍的那叫一个快啊。河北地区的民族比例已经失衡了,汉族反倒成了少数民族。再这么下去,帝国迟早被这些异族给占光了。想想“五胡乱中华”的旧事,谁不后背发麻啊!

看来只有第三条路了,必须得管。可是,新的问题又来了:怎么管?实际上,唐朝政府一直在管,可是管来管去,就是管不住。历代大唐皇帝都是选派优秀的汉人将领(偶尔也派一些信得过的胡人将领,不过极为少见)去边疆任职。起初,这一招还管点儿用,可是渐渐地也不灵光了。为什么呢?因为这些个汉族将领往往骨子里对胡人充满了歧视,难免有的时候行事不公,民族矛盾问题还是无法得到根除。

棘手,真是棘手!

当然了,棘手并不代表就肯定没有解决的办法。正当玄宗李隆基急得抓耳挠腮的时候,上天给他送来了一个人。这个人呢实际上也算是皇亲国戚,和李隆基也有点儿亲戚关系。他的太爷爷叫做李叔良,这位李叔良有一位叔伯兄弟叫做李渊。哦,对了,叨咕了半天,忘了告诉大家他的名字了。姓就不用说了,肯定是姓李,要说起这名字,这人就太有名气了,他双名林甫。

玄宗没办法,没关系,李林甫有啊。李林甫及时地提出了一个建议,这个建议的核心内涵其实很简单,就是四个字儿:以夷治夷。以汉治夷,胡人不服,那我们就以夷治夷。这样一方面可以拉拢胡人中的上层分子,另一方面也可以很好地缓解汉族和胡人、政府和边疆部族之间的矛盾,真可谓是一举两得啊。

这还真真是个办法。如此看来,李林甫能当上宰相确实是有真才实料的。但

是李林甫可不是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才提出这个方略的,他之所以这么做,完全是为了一己的私利。

内里的玄机是这样的……

唐朝有一项不成文的制度,那就是:有文化又有战功的边将可以升任为朝廷的宰相。太宗时期的李靖、高宗时期的刘仁轨和娄师德都是这么当上宰相的。虽说担任边将只是成为宰相的诸多路子当中的一条而已,不过,话也说回来了,这种可能性毕竟是存在的。而且,最要命的是,这种可能性因为玄宗皇帝的喜好而大大增加。和太宗、高宗一样,玄宗也是一位热衷于扩张战争的主儿。他既然好这口,自然也就喜欢那些有文化有战功的边将了,薛讷、郭元振、张嘉贞、王唆、张说、杜暹、萧嵩、李适之等人就是沿着这条路子走上宰相的位子的。

这项制度的存在对李林甫的相位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李林甫可是一点儿都不想把这个位子让出去。为了保住自己的相位,这个坏东东就动起了歪脑筋。

很明显,最好的方法就是劝说皇帝不要再施行这项制度了,可是这条路行不通。因为这是祖祖辈辈沿袭下来的传统,即便是身为皇帝的玄宗也不能轻易废除。那该怎么办呢?满肚子坏水的李林甫灵光一现,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一个迂回的方法。

我们已经知道,边将要想成为当朝宰相,就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必要条件:其一,必须有文化;其二,必须有战功。粗一看,破坏任何一个条件就可以达到目的了。但是,仔细一想,你就会发现,只能破坏第一个条件。原因实在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不会打仗的人,皇帝怎么可能会让他担任边将呢。但凡是皇帝任命的边将,肯定在打仗方面是有那么两把刷子的。

好了,这样,问题就简化了:有没有那种既会打仗又没文化的边将呢?

有!谁?胡人呗!不要说有文化了,这些个家伙能认识自己的名字就不错了。让他们当边将,实在再合适不过了。

李林甫说干就干,想法是龌龊的,但是话语是动听的:陛下,臣以为,文人虽然有文化有知识,但是他们缺乏那种冲锋陷阵的血性,不适合担负戍守边疆的重要任务。我们不妨任用那些胡将,他们生性彪悍,好勇斗狠,陛下只要施以恩德,他们肯定会为朝廷拼死效命。而且,以夷制夷,边疆的稳定问题肯定会大为改观。

你不得不承认,当奸臣也得有当奸臣的实力,瞅瞅李林甫的头脑和口才,还真不是盖的。在李林甫的巧言令色和大肆鼓动之下,玄宗最终同意了李林甫的想法。打这以后,边境各大军区便开始大规模地提拔任用胡人。当然了,这其中也的确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胡人将领,比如说封常清、高仙芝、哥舒翰等人,然而谁也不会料到,正是李林甫的这个方略把大唐王朝的索命无常推上了历史的前台,这个人,姓安,名禄山。

第二章 杂胡小儿康轧萃山

(一)

时光依旧是那么荏苒,岁月依旧是那么如歌,又是在那弹指一挥间,历史的车轮已经驶入了风光无限的公元702年。这一年正是大周长安二年,统治中国的是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

这位不世出的奇女子虽然手段狠毒、心机深重,但是,不可否认,在她的英明领导之下,历经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和高宗李治三代人呕心沥血铸就的大唐盛世,仍然以不可遏止的势头继续向前发展着。

无数的文人骚客纵情地吟咏歌唱着这盛世的繁华,布衣平民也为自己生在了这样一个好时代而沾沾自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位雌性“天可汗”如同那东升的旭日一般,用她慷慨而无私的光辉照耀着生活在这片广袤土地上的各族子民。

当身处长安的武则天与张昌宗、张易之兄弟在大明宫中寻欢作乐的时候,远在千里之外的营州柳城(柳城是营州治所,今辽宁朝阳市),突厥少女阿史德也到了春心萌动的年龄。

虽然一个是九五之尊的大家闺秀,一个是平凡无奇的小家碧玉,但是她们都拥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女人。情欲面前,人人平等。即便是女人中的极品如武则天都逃不脱“情”、“欲”二字,更何况是普普通通的突厥少女阿史德呢?

但是,阿史德只能把对情欲的渴望偷偷地压在心底。

偷偷地?对,偷偷地!因为她的身份实在是太特殊了,因为这特殊的身份,她不能和其他的突厥女子一样直率而坦白地表露自己对异性的爱慕之情。

不过,在许多突厥老百姓的眼中,巫师实在是一份相当不错的职业。

你看啊,首先,这巫师可是正儿八经的公务员,而且基本上没有失业的风险,捧着铁饭碗,要吃有吃,要穿有穿,多滋润啊;其次,巫师的社会地位也不低,除了部落里为数不多的几位主要领导,没有人敢给神的仆人甩脸色;最后,这份工作还很清闲,不忙的时候,就与上帝天神对对话,净化净化自己的心灵,忙的时候呢,就做做户外运动,而且所做的还是一种类似于健美操的无氧运动——跳大神。

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翻过来看,倒过去看,这都是一份十分不错的职业。但惟独有一点不好,那就是:情感需求得不到满足。在很多人眼中,巫师都是由特种材料制成的,半人半神。你想想,谁没事儿敢泡神的女仆啊,所以大家对巫

师,尤其是女巫师,一般都是敬而远之。

情感生活尚且如斯,至于性生活,那更是绝对禁止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做女巫有一个先决条件——必须得是处女。根据那个时代的神学理论,女巫是天神在人间的独家代理人。单看这“独家”二字,大家就该知道,这可不是谁都能干得了的。神是纯洁的,要想和纯洁的天神对话,要想做纯洁的天神的代理人,自个儿本身就必须得是纯洁的。怎么个纯洁法呢?答案只有五个字儿:远离臭男人!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凡是人,就躲不过七情六欲,这其中又尤以食欲和性欲为最不可缺。虽然别人觉得阿史德具有半人半神的双重自然属性,但是实际上,她就是一个普普通通、正正常常的女人,她也有自己的需要,包括情感,也包括生理。

终于有一天,熟透了的阿史德开始对异性充满了幻想。她十分非常以及极其渴望有一个男人来疼爱、呵护自己,她也渴望能和普通女人一样享受身为女人的快乐,可是理智告诉她,要追求自由恋爱,就必然会丢掉自己的饭碗。

难题,绝对的难题。天平的一端盛着情欲,另一端盛着理智。站在天平的两端,一样的为难,唯一的答案:做一个选择好难。无数个夜晚,阿史德都在情欲与理智的折磨中痛苦地捱到天明。情欲的浪潮一波接着一波滚滚而来,前波未息,后波已至,而理智的大堤已然摇摇欲坠,只等着在最后一波浪潮的侵袭下轰然崩溃。

终于,这最后的一波浪潮出现了。在那个注定的年、注定的月、注定的日,阿史德注定遇到了自己生命中的克星。这是一个高大健硕、长着卷曲头发和褐色瞳仁的粟特男子。他那双忧郁的眸子让阿史德的理智大堤在一瞬间便支离破碎了。在那一刻,她忽然领悟到,自己全部生命的意义或许就是为了这一天的邂逅。

(二)

对于粟特人,阿史德知道的并不多。她只是依稀听部落里的老人说过,这个古老的部族来自遥远的西方(经史家考证,粟特人的发源地在今天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其中心是撒马尔罕)。粟特人既是精明的商人,也是勇猛的战士,他们划分为九个王国。突厥崛起以后,他们被迫举国东迁,来到中国。入乡就要随俗,其中的一个王国在改称汉名的时候,就确定以“康”为姓,这个国家在我国的文献中就被称为“康国”。

阿史德邂逅的这个粟特男人,正是姓康。

胡人女子大多敢爱敢恨,一旦笃定了心思,就顾不上什么羞涩与矜持了。打这以后,阿史德在跳“健美操”之余,就近乎放肆地向大康(不是小玉故意吊大家的胃口,实在是历史上没有记载此人的姓名)兜售“秋天的菠菜”。妾既然有意,